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697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86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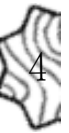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一 (376500000A\_1130286309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30286309\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\_1130286309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校園職場霸凌之預防與處理工作，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及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2986A號函辦理；併檢送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於108年依據「公務人員保障法」（下稱保障法）及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（下稱安衛辦法）等規定，制定「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」及「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（範例）」，嗣並於112年修正相關流程在案，惟前揭規範係以保障法之適用及準用對象為準。
- 三、次查公立學校係屬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（下稱職安法）所規範之教育業，應適用職安法之全部規定。惟公立學校編制內公務人員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相關函釋，應優先適用安衛辦法之規定，如安衛辦法未有特別規定，



則再適用職安法之規定，而其餘人員則應直接適用職安法之規定。

- 四、承上，各校為處理職場霸凌事件，請依前開人事總處函示及勞動部所頒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(第三版)」之「建立事件處理程序」規定，設置提供申訴受理窗口，並參考相關程序進行調查、處置、改善及後續個案關懷事宜。
- 五、另調查程序除依安衛辦法規定，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（下稱防護小組）或申訴處理調查小組辦理外，倘學校已依職安法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者，得免設防護小組而由學校安全衛生組織辦理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8年9月19日公保字第1080010081號函參照）。
- 六、至學校首長涉及職場霸凌案件依規定由具有管轄權之上級機關（本府教育處）受理申訴事宜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